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东林联发〔2019〕2 号

签发人：舒东江 兰 静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东川区 2019 年退耕还林农户补助 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铜都街道办：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9〕23 号）和《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昆明市级部分的通知》（昆财农〔2019〕25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19 年东川区根据国家核定的符合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的 2006 年生态林面积及 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的国家级第二批补助资金共计 598.7438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3），

请及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兑现。

一、兑现标准

2019 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按 125 元/亩兑现(其中:生活补贴 105 元/亩,管护费补助 20 元/亩);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国家级第二批补助资金按 300 元/亩兑现。

二、兑现方式

(一)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各乡(镇)、街道办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务必对资金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年度实施面积及补助标准,通过“惠农一卡通”全额及时兑现到农户。涉及不合格面积需通过区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兑现资金。

(二)严格公示。依据兑现面积和补助标准,严格按照资金公示格式相关要求,公示 7 天以上,公示无异议后,由各乡(镇)、街道办林业站配合财政所录入农民补贴网络系统。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道办要切实做好项目资金的兑付工作,根据各年度兑现面积进一步完善兑现信息,严禁错登、漏登,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情况发生,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资金兑现工作(不合格面积除外)。待补助资金兑付完毕后,各乡(镇)、街道办财政所需将兑付成功的农户信息表签章后报备区财政局农财科;各乡(镇)、街道办林业站需将签章后的政策兑现信息表(含电子表格)各

一份及到村到组公示照片等材料报送至区林业和草原局退耕办存档。

- 附件：1.东川区 2019 年退耕还林农户补助资金安排表
2.东川区 2019 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农户补助资金安排表
3.东川区 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验收结果及兑现资金明细表



2019 年 4 月 1 日

抄送：区财政局，局退耕办，局计财科。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草原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附件1：东川区2019年退耕还林农户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亩、万元

实施单位	资金合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 (昆财农〔2019〕25号)		2017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 (昆财农〔2019〕23号)		备注
		兑付面积 (2006年)	补助资金	兑付面积	补助资金	
合计	598.7438	4699.5	58.7438	18000	540.0	
阿旺镇	20.82875	1666.3	20.82875			
红土地镇	87.0			2900	87.0	
舍块乡	45.0			1500	45.0	
铜都街道	153.71375	297.1	3.71375	5000	150.0	
拖布卡镇	68.166			2272.2	68.166	
乌龙镇	224.0353	2736.1	34.2013	6327.8	189.834	

附件2：东川区2019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农户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亩、万元

实施单位	面积 (2006年)	2019年农户补助资金			
		生活补贴	管护经费	补助标准	合计
合计	4699.50	49.3448	9.399	125元/亩	58.7438
阿旺镇	1666.30	17.49615	3.3326	125元/亩	20.82875
铜都街道	297.10	3.11955	0.5942	125元/亩	3.71375
乌龙镇	2736.10	28.7291	5.4722	125元/亩	34.2013

备注：2019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每亩补助125元，其中：生活补贴每亩补助105元，管护经费每亩补助20元。

附件3：东川区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验收结果及兑现资金明细表

单位：亩、万元

实施单位	2018年验收面积等级						补助标准	备注
	合计	合格面积		不合格面积				
		兑现面积	兑现资金 (国家级第二批资金)	待补植面积	失败面积	兑现资金 (国家级第二批资金)		
合计	18000.0	16118.2	483.546	1864.2	17.6	56.454	300元/亩	
拖布卡镇	2272.2	2272.2	68.166				300元/亩	
铜都街道	5000.0	4850.4	145.512	132.0	17.6	4.488	300元/亩	
乌龙镇	6327.8	4754.3	142.629	1573.5		47.205	300元/亩	
红土地镇	2900.0	2741.3	82.239	158.7		4.761	300元/亩	
舍块乡	1500.0	1500.0	45.0				300元/亩	

注：不合格面积为东林发〔2018〕154号和东林发〔2018〕254号文件验收结果进行统计，需补植补造验收合格后兑现资金。